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